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文件

湛霞财〔2018〕99号

签发人：麦健华

下达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和免学费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、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：

现将建档立卡资金学生生活费和免学费资金下达给贵单位：区级资金221400元。此项支出列“205教育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

(联系人：何世英，联系电话：2170117)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8日印发
